|  |  |
| --- | --- |
| |  | | --- | | **江西省社联关于开展江西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的**  **通知**  各有关部门：  接江西省社联通知，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联字［2005］43号)和《江西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西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方针、政策，坚持科学、民主、公平、公正评选原则，鼓励和调动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理论创新，扎实开展新型智库建设，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参评成果时限**  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或出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符合《实施细则》评奖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加评奖。  **三、学科分类**  此次评奖，以著作类、论文类、智库研究类和科普、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类4种成果形式分类，按相近学科分成12个学科申报。  **四、申报办法**  1. 凡属本次参评范围的成果，由作者按照《实施细则》规定，选择申报成果形式和学科。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评成果不得多渠道申报。  **2. 凡申报参评者，均须按要求报送《江西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6份。《单位申报登记表》1份。**  3.支撑材料包括：保留作者姓名及单位的成果原件一份、社会反响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应突出重点，不超过50个页码)一份；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的成果复印件、社会反响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5份。5份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共装订5册，用蓝色皮纹纸制作封面（封面只保留成果名称，其他信息一律不能透露）。成果复印件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成果。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4. 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相关材料，评审结束后由省社联智库建设与成果管理处留置存档，不论获奖与否，原则上不退还本人**  **五、申报时间及联系人**  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6月6日止。请各单位科研秘书统一将材料报送至社科处5333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人：黄鹤 88120130  社科处  2017年5月8日 | |